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除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張瑞徹（即張余尾之繼承人）

張或鴻（即張余尾之繼承人）

張勝鈞（即張余尾之繼承人）

張彩鈺（即張余尾之繼承人）

張俶薰（即張余尾之繼承人）

共同代理人 鍾佳倫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股票貳拾壹張無效。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21張，因不慎
遺失，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4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

01 並已於民國114年8月25日公告在法院網站。現申報權利期間
02 已滿，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
03 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

04 二、經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前經本院於114年8月15日以114年
05 度司催字第24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
06 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經本院依
07 聲請人之聲請，於114年8月25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因
08 自公告迄今無人申報權利等情，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並
09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245號公示催告事件
10 卷證核閱屬實。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於115年1月25日
11 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聲請人亦於申報權
12 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15年1月27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
13 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雪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判決不得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梁瑜玲

21 附表：

22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號碼	種類	張數	股數
1.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692C-14D39190	股票	1	1000
2.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692C-14D39191	股票	1	1000
3.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692C-14D39192	股票	1	1000
4.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692C-14D39193	股票	1	1000

	有限公司				
5.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692C-14D39194	股票	1	1000
6.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692C-14D39195	股票	1	1000
7.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692C-14D39196	股票	1	1000
8.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692C-14D39197	股票	1	1000
9.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692C-14D39198	股票	1	1000
10.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692C-14Z03022	股票	1	300
11.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731C-20Z08651	股票	1	930
12.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861C-33ZA5190	股票	1	255
13.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871C-34D07471	股票	1	1000
14.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871C-34ZA4228	股票	1	48
15.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88NX-00086884-8	股票	1	576
16.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89NX-00171582-1	股票	1	242
17.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90NX-00245680-1	股票	1	370
18.	中國鋼鐵股份	91NX-00316178-6	股票	1	254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19.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92NX-00379733-5	股票	1	194
20.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93NX-00442793-6	股票	1	46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94NX-00517888-8	股票	1	681